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補充公佈 —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授出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授出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乃為提供以下有關向邱先生授出獎勵之補充資料：

- (i) 授出獎勵符合通函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符合通函第41頁第9.3(d)及9.3(f)段所述情況：
- 第9.3(d)段：授出獎勵將分兩批平均歸屬(50%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歸屬，其餘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形成十二個月期間內分批等額的歸屬安排，符合第9.3(d)段規定。
 - 第9.3(f)段：歸屬期涵蓋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因此，總歸屬期實際上為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多一天)，符合第9.3(f)段規定。

- (ii) 邱先生之特定績效目標（將由董事局根據當時情況及邱先生如何能夠證明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而釐定）如下：

財務及戰略投資者互動：憑藉邱先生過往於香港上市公司（尤其是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彼之委任公告所披露的中信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所積累的經驗與人脈網絡，本公司預期彼將為本公司引入機構投資者。目前考慮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 具實質意義的接洽質量（例如：初次接洽後促進討論的面對面會議、盡職調查電話會議或其他會議）。
- 潛在投資者的資質與匹配度（例如：信譽良好的機構、過往投資記錄、行業相關性、投資週期以及與本公司目標的契合度）。
- 達成合作的潛力（例如：具體的後續步驟、投資意向表達、盡職調查請求或委託書／條款清單談判的啟動）。

酒店業接洽：本公司亦期望邱先生能運用其行業人脈，促成酒店相關組織及企業的引薦、與之開啟商談並建立合作關係，旨在發掘並推動本集團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酒店及相關業務日常管理與營運中的落地與應用機會。目前考慮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 與酒店相關組織及企業所建立的實質性接洽及互動的數量與質量。
- 該等接洽的深度與實質性內容，包括其是否可能促成試點項目、合作計劃或對本集團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正式評估。
- 為本集團創造的、面向酒店業更廣泛受眾展示與推廣其能力的機會。
- 將該等機會轉化為實際業務成果的潛力，例如：發掘潛在客戶、獲取大規模訂單，或達成在酒店管理與相關營運中部署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

- (iii)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在每個歸屬期評估邱先生表現的靈活性乃屬恰當。原因是，為邱先生在上述「財務及戰略投資者互動」及「酒店業接洽」領域的預期貢獻設定硬性量化指標缺乏可操作性。此類職責本質上具有動態變化特性，其成果未必能立竿見影或直接量化，更適合結合屆時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因此，在每一歸屬期，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當時面臨的情況，並根據上述框架評估邱先生的貢獻。
- (iv) 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邱先生授出獎勵設定固定績效目標並不合適。雖然薪酬委員會期望邱先生在「財務及戰略投資者互動」及「酒店業接洽」方面作出貢獻，但授出獎勵亦為認可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在整體引領本集團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關鍵職務及職責。除時間歸屬外，設立靈活績效目標，保障本公司利益，確保僅薪酬委員會在相關時間評估後對邱先生的貢獻感到滿意時，歸屬方會落實。授出股份的價值亦與本公司未來股份價格及表現掛鉤，激勵邱先生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整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邱先生授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既定目的。

本公佈乃授出公佈之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覽。授出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